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徐扬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点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11月10日-2019年11月1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

6、董事长蒲忠杰先生因外出工作原因，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0人，代

表股份数量为 876,657,7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204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715,819,8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177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60,837,8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0275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李娜、杨怡然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乐普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境外银团贷款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3,091,3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32%；反对 3,566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3,960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149%；反对 3,566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乐普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6,143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3%；反对 514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7,011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6%；反对 514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、杨怡然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